



主持人陈炜:日前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再次就“完善常态化退出机制”“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协作”等市场关切的热点内容做出回应和部署。健全的退市机制以及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无疑将助力形成有进有出、良性循环的市场生态,推动构建良好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协作利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1月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出,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协作,推动构建良好市场秩序。随着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深入推进,今年以来,证监会多次表示,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协作。市场人士认为,这可以有效打击跨境操纵市场、虚构海外工程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也可以对跨境资金实施有效监控和管理,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稳定发展。

监管层多次表态 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协作

今年以来,监管层多次提及加强跨境监管。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仅证监会主席会满就在不同会议场合针对跨境监管执法合作进行了至少4次表态。

最近一次是在10月21日,易会满在2020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加强跨境审计和国际监管执法协作,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6月22日,易会满接受媒体采访时,对加强跨境监管合作问题进行了详细阐述,他认为,打击国际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最为重要的是要通过充分沟通协作建立监管者之间高度的相互信任,并在此基础上共同建立打击跨境证

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联盟。此外,在6月18日的陆家嘴论坛上,今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上,易会满均表示,深化跨境监管合作,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

“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必然要求加强国际监管合作。”在10月24日第二届外滩金融峰会上,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表示,证监会将始终秉持开放的态度和合作的诚意,主动加强与境外监管机构、国际金融组织的广泛合作,共同推进解决中概股公司审计监管等方面的问题,切实维护各国投资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跨境上市和证券发行中的财务造假行为,维护我国企业国际形象。

据证监会官网,截至2019年12月份,证监会已同64个国家和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建立了跨境监管与执法合作机制。

推进双向开放 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万博新经济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李明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资本市场跨境监管合作主要包括跨境操纵市场和跨境财务监管两方面内容。“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不断推进,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程度加深,在此过程中,出现了跨境



王琳/制图

操纵股票现象,严重侵犯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证券市场的运行秩序。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可以有效打击并减少跨境市场操纵行为,稳定市场秩序。另外,近几年有些公司通过虚构海外工程项目、虚构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等手段虚增收入和存货来进行财务造假,破坏了市场诚信和信心,损害投资者利益,加强跨境监管

执法也可以有效防止财务造假现象。”李明昊进一步表示,“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协作,最主要的还是保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在今年5月份证监会公布的“2019年证监稽查20起典型案例”中,就有3例涉及跨境违法犯罪,1例涉及利用境外业务实施财务造假,2例为跨境实施操纵市场。

在中信建投首席经济学家张岸元看来,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合作对于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管也有重要现实意义。“跨境资金流动不是国内一个监管机构就能够实施有效监控和管理的,必须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合作,尤其是与中国香港等离岸中心金融监管当局之间的合作,包括信息共享等。”张岸元对记者表示。

退市制度多次被重磅会议点题 年内已有29家公司退市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1月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简称“中央深改委”)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会议指出,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拓宽多元退出渠道,严格退市监管,完善常态化退出机制。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今年以来,退市制度已经累计4次被重磅会议或公告点题。截至11月3日,今年共有16家上市公司被强制退市,13家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渠道退市,也就是说,年内退市公司已达29家。

市场人士表示,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持续推进,需要建立常态化的退市机制,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这样才能消除“壳资源”炒作、形成价值投资氛围,进一步优化市场

资源配置。

年内已有29家公司退市 多元化退出渠道逐步完善

10月28日,深交所决定*ST凯迪终止上市,按下了年内第16家公司强制退市的“启动键”。

近年来,监管层对退市制度进行了多轮优化,多元化退出渠道逐步完善。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今年以来截至11月3日,有16家公司被强制退市。其中9家为面值退,6家为财务退,1家为规范退。此外,截至9月底,有13家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渠道退出,其中重组上市7家,出清式资产置换6家。

“近年来A股退市制度一直在不断改革,目前在注册制改革背景下,监管层正在积极推进配套退市制度改革。”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某券商研究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成熟资本市场来看,美国纽交所年均退市率6%,纳斯达克年均退市率8%,而中国的年均退市率不足1%。“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对退市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上述人士表示,以今年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为例,退市制度亦迎来调整,丰富完善了退市指标,简化退市流程,强化风险警示。

常态化退出机制 多次“入选”重磅会议议题

建立常态化退出机制被监管层频频提及。除了本次中央深改委会议,10月31日,国务院金融委专题会议提出,增强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这是今年以来,国务院金融委会议第二次提及退市制度改革。

7月11日,国务院金融委第三十六次会议提出,深化退市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强化退市监管力度,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

此外,10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提出,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

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刘锋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全市场实施注册制后,将有更多公司进入股市,需要建立常态化的退市机制,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及时把问题公司淘汰掉,这样好公司才能获得投资者的青睐,获得更多资源,实现做优做强。

据悉,证监会和交易所正根据中央深改委和国务院的部署,吸收借鉴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退市改革经验,总结

退市监管中存在的问题,抓紧完善退市规则修改,配套制度将加速落地。

田利辉表示,常态化退市机制不仅要让问题公司“退得下”,而且希望“退得好”,也希望可以“退得好”。“退得好”是要有制度规则让退市企业及时退市,“退得好”是让退市企业的利益相关方心服口服,“退得好”是让退市企业在退市后获得相对适宜的发展机会。

“退市制度改革的具体举措应该可执行、多层次和市场化。退市制度需要清晰明了,防止退市企业利用制度漏洞留在市场,也防止投机者使用监管留白进行交易套利。”田利辉表示,退市不是企业的破产,而是市场的清理,故而应该首先完成市场分层改革,在各层次市场间建立转板制度,让退市公司进入次级市场进行交易,既可以进一步保护退市公司的现有投资者,也可以帮助退市企业继续发展。

上交所:提高沪市公司质量 三年计划在行动

(上接A1版)

在持续监管方面加强制度建设,不仅在“制定”上做文章,更是在“执行”上下功夫。持续监管重点是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便利、融资成本等方面提供支持,制度既要“建好”,也要“用好”。

比如在融资便利方面,上交所致力于营造良好的运行环境,鼓励公司用好用足资本市场工具,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优做强。其中包括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推动并购重组、再融资制度完善,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资产注入、吸收合并、分拆上市等方式盘活存量、提质增效等。

可以看出,在市场约束机制的“无形的手”尚未健全,市场基础制度尚未成熟定型的情况下,监管这只“有形的手”仍需要保持一定的约束力和威慑力,基于更加适宜的方式方法,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

记者注意到,国务院《意见》中,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当前市场的痛点、难点问题,明确要下大力气解决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突出问题,防范化解质押风险,更加注重抓落实、抓执行。《意见》也同时提出,要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

对此,上交所将在前期主要针对风险公司分类监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对全体沪市公司的分类监管,真正做到“管少管精管好”,避免监管动作过紧、过严和过刚,既要立足一线监管的主责主业,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把该管的管住管好;也会基于市场化的制度建设,践行“不干预”理念,支持、服务好沪市公司发展。

而针对沪市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上交所相关负责人也表态称,将继续把严厉打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作为事中监管的关注重点,坚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的工作方法,坚决按照国务院《意见》要求依法监管、分类处置,督促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解决,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将严肃处理。

监管与服务并举 切实增进公司获得感

就沪市公司整体而言,规范经营的企业占绝大多数,通过主动服务满足其实际需要,增强其资本市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也是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应有之义。

事实上,上交所上半年已提出“精准监管+柔性服务”的工作理念,其中柔性服务就是对于一些企业的无心之失,或者因外部环境真正出现的经营困难,或者实际需求,要体现一定的监管弹性和监管温度。通过深化服务理念、丰富服务形式、锻造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上。

根据三年行动计划,上交所近期将重点推进培育支持拟上市公司、重点地区服务、国企服务和民企服务等专项服务工作。具体而言,拟上市公司方面,上交所将会同各方,积极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主板上市。

重点地区市场服务方面,将依托当地政府,构建联动协作机制,为相关公司量身定制做方案,“一司一策”推动风险化解和质量提高。

市场活则经济活,为保障国企改革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重大进展,上交所将在国企改革方面,也将继续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力争把上交所打造成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主战场。通过推动央企国企资产重组、重组、整体上市、分拆上市等,助力国企改革所有制改革,为国有资本管理和运营提供更多市场工具便利。

民营经济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基础,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力量。针对在国内外压力下民营企业面临的发展阻力,上交所下一步针对民营企业的重点工作,将集中于纾解上市公司困难,推动股东多渠道化解自身信用风险,引导公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宽严相济处理上市公司重大违规事项等方面。通过搭建上市公司与市场对接的纾困平台,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参与风险化解,让民营经济的创造活力,借助资本市场充分迸发出来。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交易所作为市场的组织者、管理者和服务者,贯彻落实好国务院《意见》部署和证监会相关要求,是其使命和职责所在。此次制定的三年行动计划,是在国务院《意见》的指导下,为交易所接下来的工作绘制了具体的时间表、路线图。未来三年,上交所将在证监会领导下,汇聚各方力量,抓落实、强执行,抓住科创板建设和注册制试点这个“牛鼻子”工程,不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力争通过三年左右时间,在沪市形成一大批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助力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创业板持续监管探路: 推动形成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

■本报记者 昌校宇

11岁的创业板,持续监管逐步成熟。11年来,创业板推出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小额、快速、灵活、便捷”再融资制度、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一系列制度创新,不断探索深化持续监管领域的监管理念和机制改革。

如今,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平稳落地为新起点,深交所努力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不断优化持续监管基础制度,着力提升创业板上市公司质量,推动形成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

建制度: 不断夯实依法治市基础

近年来,创业板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导向,不断完善持续监管基础制度。

在优化规则体系方面,2020年,创业板修订发布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整合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12件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优化完成后,以上市规则为核心,以规范运作指引、行业及专项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为主干,以办理指南为补充的三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日趋完善。

在完善退市制度方面,此次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过程中,创业板通过简化退市流程、优化退市标准、完善退市风险警示制度等,多维度完善市场优胜劣汰功能,实现精准从快出

清,打造一套更为完善、精准的退市标准体系。

在强化公司治理方面,本次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持续深化监管制度变革,不断细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忠实勤勉要求,强化义务责任,并对表决权差异进行了基本规范,在制度层面严格规范“同股不同权”,切实维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

在加强信息披露监管方面,创业板目前已发布13件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本次注册制改革过程中,《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增一节关于行业信息及风险事项的披露要求,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提供进一步信息。

在压实中介责任方面,创业板进一步强化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责任,同时增加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和主办人对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要求,充分发挥“看门人”作用。

“监管层通过不断完善制度、细化规则,查漏补缺,提升‘规矩’的清晰度、细节化和可行性。”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制度的完善是依法治市的基础,是“零容忍”和“不干预”的前提,是创业板长足发展的基石。

不干预: 着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

69.60亿元、10.72亿元——这是

以宁德时代、迈瑞医疗、金龙鱼等为代表的市值200亿元以上的76家创业板公司前三季度平均营业收入、净利润,这两个数据是创业板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佐证,也彰显出创业板为优质成长企业提供的动力。

宁德时代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大幅优化了股权激励制度,增加了二类限制性股票新的股权激励工具,结合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优惠和“期权”不用提前出资的优点,减轻了激励对象资金压力,同时减少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等繁琐手续,让公司在实施具体方案时有更大弹性空间、更灵活的操作方式,有利于取得更好的激励效果。“目前公司已于10月份推出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享受‘制度福利’。”

优化股权激励制度是创业板本次改革的重要变化之一。截至10月30日,创业板共532家公司推出962单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数量85.07亿股,超六成创业板公司推出了激励计划,更有超两成公司推出多单激励计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技术密集型行业的股权激励日渐常态化。

与此同时,本次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一方面取消强制披露业绩快报要求,切实为企业“减负降责”;另一方面引入信息披露调整适用原则,明确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披露要求。

创业板某互联网行业公司高管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取消强制披露业绩快报,降低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成本。”

田利辉表示,创业板多措并举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充分考虑企业现实诉求,取消不必要的要求,激发企业活力,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零容忍: 大力净化市场生态

8月24日,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仪式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提出,“全面净化市场生态,建设诚信守法资本市场”。

在整治顽疾,净化市场生态方面,创业板日常监管从未懈怠。

一是从快从速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打造一个良好的资本市场生态,为注册制改革提供良好的环境基础。与此同时,深交所还发布了《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不断完善自律监管的法治保障。

二是构建人力和科技深度融合的监管新模式。深交所自2016年起在

新起点 新机遇

——创业板11周年系列报道